

昌都市人民政府文件

ཆབ་མདོ་གྲོང་ཁྱེར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昌 政 复〔 2025 〕 1 号
ཆབ་ སྲིད་ ལན།〔 2025 〕 1 རྒྱུ་

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昌都市中心城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批准〈昌都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昌自然资发〔2024〕125）收悉。经2024年12月9日昌都市二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并报请二届市委常委会第122次会议研究确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《昌都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》，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20.52平方公里。

二、本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高度、建设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退线等控制性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规划批准实施后，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一管理，市

政府对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。

四、经批准后的《昌都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》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五、规划批准后，你局要严格按照《西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做好后续规划公示、备案等工作。

此复。



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7日印发

共印2份